

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新城
建专项及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新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4月



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新城建专项及智能化 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440111-04-01-21209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新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招标人为广州新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城建专项及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新城建专项及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白云区黄石街道江夏村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设计之都二期南地块，总用地面积 63211 m²，其中道路用地面积 19635 m²，绿地用地面积 15714 m²，可建设用地面积 27862 m²，计容建面≤126701 m²，容积率≤4.7。项目共包含地下室层数两层，地上建筑单体共有七栋，其中多层四栋（建筑高度 23m）、高层两栋（建筑高度分别为 48m 和 74m）、超高层一栋（建筑高度 146.3m）；能源站设置在地下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4370 m²。其中，站房面积约 4250 m²，共地下两层，站房到地下室主体的通道面积约 120 m²。地下车位建筑面积约 59600 m²，总车位数约 1500 个。（由于目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批复，实际规模以正式证件数据为准）。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2,834,618.14 元，其中：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17,486.95 元；

（2）智能化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006,208.81 元；

（3）新城建专项及智能化集成平台软件开发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9,610,922.38 元。

2.5 计划总工期：561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

令为准。

2.6 招标范围

2.6.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新城建专项及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1 负责新城建专项及智能化施工图设计

本次新城建专项以《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领建园区实施方案》（该方案已通过广州市相关专家及住建部相关专家评审）、新城建专项和智能化初步设计图为基础，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该实施方案内容，负责新城建专项及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对现有的设计文件进行完善、优化、整合，根据自身的技术服务能力提出新城建专项及智能化专项的总体解决方案和设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框架系统搭建、设计图纸、设备产品规格型号、设备材料清单、软件开发等；保证项目方案意图、设计深化内容在软件开发应用、施工、运营等阶段能够详实落地，并满足相关部门评审、验收要求。

2.6.2.2 负责新城建专项及智能化集成平台定制开发

承包人需结合本项目现状及发包人需求，负责进行新城建、智能化集成平台定制开发、集成系统与各子系统对接，保证智能化系统与其他各专业无缝对接，负责与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技术交底、技术培训、施工指导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直至完成平台的上线、调试、试运行、运行、后期更新、迭代、维护等一切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硬件、云服务、平台、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具体内容及标准详见《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工程项目新城建与智能化专业技术需求书》及住建局、住建部等政府部门指令。

（注：上述招标内容要求具体以《招标需求》和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件为准。）

2.7 前期服务机构：

初步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市市维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7.1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相应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相应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2) 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2.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下同）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的规定，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要求：

①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拟担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

②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平台”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网页截图，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4）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5）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平台”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平台”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7）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

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州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8306193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 16 号馆 3 楼

(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1、1353553331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6212546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06193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 16 号馆 3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

一、投标人声明

二、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及广州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新城建专项及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

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

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专业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除成员名单。

右陽
公司